

OCI 分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浅析

——2016年12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于2016年11月29日公开发布。该方案2016年12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执行期限为3年。该方案的制定意味着未来3年，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总体思路 and 战略部署。该方案的公布，对于广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来的合规之路，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下面我们一起来浅析下，该方案的整体部署情况。

### (1) 方案编制原因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巩固近年来开展的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的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 (2) 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3) 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6年12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阶段(2016年1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 整治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 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国务院安委会。

### (4) 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TIPS:

a.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

的通知

链接: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0257/2016/0701/272057/content\\_272057.htm](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0257/2016/0701/272057/content_272057.htm)

b. 全面摸排风险的目的, 就是为了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企业应该结合《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先自查, 如果符合该目录要求, 可主动上报给监管部门(如: 省市安监等)。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 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TIPS:

a. 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法规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链接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0697/2011/0921/158294/content\\_158294.htm](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0697/2011/0921/158294/content_158294.htm)

b. 重大危险源一直属于危化品风险监管的重点工作,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研究制定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安全监管总局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3月底前完成)

TIPS:

a. 《高危化学品目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后期应时刻关注该名录的公布情况, 及早做好应对合规工作。如果企业涉及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也应该关注, 加强管理的通知。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

6.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国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 通过定量风险评估, 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 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 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TIPS: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该先自查, 如果处于人口密集区, 提前与政府监管部分沟通, 做好搬迁准备, 尽早作出应对安排, 规避风险。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 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 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

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TIPS:

a. 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危货运输单位应该加强自身管理，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的提高，也意味着对运输企业监管的加强，在现有法规的监管下，做好合规工作，否则一旦吊销执照，再次办理运输企业准入，企业也将面临更高合规成本的投入。

8.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

10.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

1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13.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

14. 制定完善有关标准。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5. 统筹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区在编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督促各试点地区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 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TIPS:

a. “禁限控”目录，首先建立该目录的地区为上海：

《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第一版》的通知

链接:

<http://www.shsafety.gov.cn/gk/xxgk/xxgkml/zcfg/zfwj/28652.htm>

18.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9.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20.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

21. 推进科技强安。

22.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3.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

24.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25.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6.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7.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28.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29.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

30.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防范重特大事故。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1.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并实现部门数据共享。(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TIPS:

a.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自2012年8月1日施行以来,到2016年11月14日总局公告:首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链接: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1111/2016/1124/278924/content\\_278924.htm](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1111/2016/1124/278924/content_278924.htm))。危化品登记工作已经步入正轨,依据该方案,

未来3年对于危化品的登记工作监管力度会更加提成,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进出口的企业,为了规避风险,应该尽早完成登记工作。

32. 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海洋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3. 建设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依托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设立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公布咨询电话，公开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以及政府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TIPS:

a. 本条提到“公开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已经登记的企业有些产品可能涉及商业机密，如果后期公开可能使已登记企业损失竞争力，后期该平台的建立，企业应该在征求意见阶段提出相关的建议，规避公开信息给企业带来的损失。或者，登记时，将涉及商业机密的组分信息进行保密等工作，保证企业的利益不受损失。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4.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

35.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36.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

37.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8.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

39.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

40.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

以上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要重点注意的要点，归纳如下：

1.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
2. 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备案。
3. 《高化学品目录》的公布
4. 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的提高，门槛的要求。
5. 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6. 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北京正智远东(OCI)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愿和您一起风雨同舟，共创辉煌！

